



香港商船公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

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所用的可移動罐櫃、多元氣體容器和公路槽罐車

致：船東、船長、代理人 and 船級社

概要

本公告旨在更新 2003 年 12 月 19 日發出的商船公告編號 1017，在海事處特許船級社名單內加入意大利船級社。本公告的主要目的在於指明，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所用的可移動罐櫃、多元氣體容器和公路槽罐車按照《商船（安全）（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）規例》須遵守的規定。2003 年 12 月 19 日所發出的商船公告編號 1017 現告撤銷。

1. 本商船公告乃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（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）規例》第 22(2)(f)條的規定發出。
2. 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所用的可移動罐櫃、多元氣體容器和公路槽罐車，均須按照《國際海上危險貨物運輸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2002 年版第 6 章的有關規定設計、構造、檢驗、試驗和認證。《國際危規》2002 年版由國際海事組織出版，內容包括第 31-2002 套修正案及更正在此《國際危規》綜合版所發現差誤的勘誤表。
3. 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所用的可移動罐櫃、多元氣體容器和公路槽罐車，須視乎所裝載危險貨物的聯合國編號和類別而按照《國際危規》2002 年版的有關規定運輸。
4. 凡於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照 1999 年 11 月 4 日所發商船通告編號 1017 指明的規定構造並替海事處代為認證的現有罐櫃，可繼續根據證書指明的條件使用。不過，確定罐櫃及其所裝載貨物會獲目的地國接納的責任，全在於發貨人。

5. 以下九家船級社獲海事處特許按照《國際危規》2002 年版第 6 章的規定，負責可移動罐櫃、多元氣體容器和公路槽罐車的設計批核、檢驗、試驗和認證：

- i) 美國船級社；
- ii) 法國船級社；
- iii) 中國船級社；
- iv) 挪威船級社；
- v) 德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- vi) 韓國船級社；
- vii)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；
- viii) 日本海事協會；以及
- ix) 意大利船級社。

6. 2003 年 12 月 19 日所發出的商船公告編號 1017 現告撤銷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4 年 12 月 9 日